联合国 A/62/951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巴勒斯坦问题

2008 年 9 月 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在 2008 年 7 月 7 日给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见附件）中表示，尼加拉瓜有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尼加拉瓜已获得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311 次会议上欢迎尼加拉瓜做出的这一决定，并核准了它的请求。委员会认为，这反映出国际社会越来越支持委员会为实现全面、公正以及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做的努力。

鉴于上述情况，并由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资格由大会确立，我谨请你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项并予以核准。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吉（签名）

08-49690 (C) 040908 040908

2008 年 9 月 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兹就尼加拉瓜在你光荣担任主席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地位问题写信给你。

尼加拉瓜一向提出支持委员会捍卫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立场。尼加拉瓜支持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且至今我国已有一段时间一直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因为尼加拉瓜一向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我国的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对此也特别感兴趣，因此我写信通知你，我们有意成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感谢你通过委员会的既定做法和程序提出这一请求。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鲁维阿莱斯·德查摩罗（签名）